

##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

2、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关于公司总股本变更导致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数额发生变化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对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9,719 股进行回购注销，并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1,410,144 股变更为 819,430,425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数额变更如下：

**变更前：**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21,410,1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变更后：**以总股本 819,430,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0120 元（含税）。

#### 二、 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19,430,42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501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

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4510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24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5012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11 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2018 年 7 月 12 日

### 四、 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8 年 7 月 1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 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 咨询方式

1、咨询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 9 号院，102206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咨询联系人：刘敏、杨宇波

3、咨询电话：010-88850168

4、传真电话：010-80764188

## 七、 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5日